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持續關連交易 – 諮詢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諮詢協議之公告(「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豐工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委聘關先生為本集團顧問與彼訂立諮詢協議，委聘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致豐工程與關先生同意按下文所載修訂諮詢協議：

- (a)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致豐工程每月應付關先生之諮詢費用將由285,200港元增加至356,500港元；
- (b) 於諮詢協議期限內，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結束時，應付關先生之酬金由248,000港元增加至310,000港元；及
- (c) 除上文第(a)及(b)段所述增加諮詢費用及酬金外，關先生可享有最高達310,000港元的酌情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支付，惟須由董事會參照關先生的表現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諮詢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應付關先生之費用

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應付關先生的費用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致豐工程每月將向關先生支付356,500港元的諮詢費用及24,000港元的交通津貼。致豐工程亦將償付關先生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及必要開支(包括保險費)；
- (b) 於諮詢協議期限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結束時，關先生將獲支付310,000港元的酬金；及
- (c) 關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時可獲支付酌情酬金最高達31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參照關先生的表現釐定及批准。

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向關先生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諮詢協議提供服務實際支付之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27,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期間	3,141,000港元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釐定而須支付之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5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375,000港元

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釐定實際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用及須支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11,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訂立補充協議，諮詢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現有 年度上限 (港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58,000	5,284,000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058,000	5,356,000

釐定諮詢費用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每月諮詢費用、每月交通津貼、酬金付款及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致豐工程將向關先生支付的酌情酬金及任何合理及必要開支的補償，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關先生之經驗、職責及擔任本集團顧問的責任及投入的時間、該等諮詢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範圍以及關先生(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期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集團顧問所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用後釐定。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關先生之資料

關先生為致豐工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參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彼於電子產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了緊密及穩固的工作關係。經考慮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擔任顧問的身份、責任及實際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應付關先生的費用將加強本公司與關先生之間的諮詢關係，並將更能反映其貢獻，同時也作為對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為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領域的基礎設施建設及業務活動培育所做的傑出努力的讚賞。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專門製造及銷售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領先供應商。其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智能充電器；(ii)機電產品；(iii)開關電源；及(iv)智能售賣系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為其配偶黃蘇女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就補充協議之確認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